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緊接全球發售前，母公司透過中國重汽(BVI)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公眾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全國社保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母公司透過中國重汽(BVI)將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4.9%(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公眾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全國社保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而母公司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且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間接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政府。

根據重組，母公司將其所有核心重型卡車及發動機製造及相關業務注入本公司。於重組後，除下文所述的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及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外，母公司保留生產客車及特種車輛及物業管理業務的擁有權，有關業務對本公司並不重要。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所生產的客車的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人民幣4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儘管製造重型卡車和客車的發動機及車橋等總成及零部件可以共用，但兩者所用的技術及工藝各有不同。

考慮到業務分部、市場、目標客戶及產品不同，本公司相信不會與母公司業務構成競爭。

於重組後，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繼續於下列公司(其主要業務或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持有權益。

- 中國重汽集團濟寧商用車有限公司或濟寧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擁有濟寧公司51%股權，其餘36%股權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剩餘的13%股權則由濟寧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兩名少數權益持有人均為於中國成立的獨立企業。濟寧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為煤炭工業客戶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濟寧公司的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母公司委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所委任的濟寧公司董事為李秀泉、錢銖聲、唐洪榮及孫建波，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本公司與濟寧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並一直在獨立於濟寧公司的業務且與其業務並無關聯的情況下，經營製造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濟寧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五年，濟寧公司錄得營業額人民幣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6.6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零六年，濟寧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濟寧公司虧損約人民幣8.6百萬元，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21.8百萬元。由於濟寧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公司，故並無錄得任何溢利，由於母公司並無就母公司於重組前轉讓其於濟寧公司的權益予本公司一事而與濟寧公司的其他股東達成協定條款，因此濟寧公司並未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亦認為，與濟寧公司業務的競爭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各方未必可就母公司於上市前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濟寧公司的權益達成任何協定條款。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收購濟寧公司的權益，倘業務表現、現行市況及業務目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繼續與濟寧公司其他股東進行磋商。即使進行收購，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收購濟寧公司的權益。

根據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本公司可於其認為有利的時候於任何時間行使其選擇權購入濟寧公司，而濟寧公司的其他股東亦同意有關轉讓。在行使選擇權及履行不競爭承諾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公司管治」所載的程序。

- 濟南華沃卡車有限公司或華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擁有華沃50%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72,290,000美元。華沃餘下50%權益由沃爾沃卡車公司控制的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該合資企業於二零零三年獲國家發改委批准。

華沃主要於中國製造及銷售高檔重型卡車。華沃的重型卡車現由沃爾沃的CKD組件裝配而成，其平均價格高於本公司重型卡車的平均價格三至四倍。華沃的董事會現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由母公司委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委任的華沃董事為張厚勤及李國憲，彼等並非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成員，且本公司與華沃並無相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並一直在獨立於華沃的業務且與其業務並無關聯的情況下經營製造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華沃作為母公司與國外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合資企業，業務目標有別於本公司。華沃現時由國外股東管理，而母公司仍屬被動的投資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各年，母公司收取股息約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華沃的營業額分別約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104.7百萬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元及人民幣150.9百萬元，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華沃並無營業額(未經審核)，且錄得虧損人民幣9.0百萬元。由於難以取得國外股東同意批准母公司於重組過程中將其於華沃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而華沃替換股東須待有關政府認可機構批准，故華沃並未成為本公司的一部分。此外，由於華沃的業務目標與本公司有別，目標市場亦不同，故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與華沃業務的競爭整體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下文所述的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本公司可隨時行使其選擇權收購母公司現時持有華沃的50%股權，只要(i)本公司認為此舉有利及(ii)國外股東同意有關轉讓並放棄合營企業協議及規管合資企業的中國法律賦予的優先取捨權。在行使選擇權及實行不競爭承諾時，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本招股章程「公司管治」所載的程序。

本公司預期，短期內不會就母公司轉讓其於華沃的權益取得華沃其他股東同意。倘情況可行及對本公司整體有利，本公司不排除會於日後收購華沃的權益。倘業務表現、現行市況及業務目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時繼續與華沃其他股東磋商。即使進行收購，本公司現時亦無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收購華沃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承諾，由上市日期起：

- 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計劃參與或從事或會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活動或任何新業務，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給予本公司優先權參與或從事此等新活動或新業務，且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參與或從事此等活動；
- 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會導致競爭的業務機會，其將於得悉該機會時通知本公司該業務機會。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亦須盡力促使該機會按不遜於該等提供予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其任何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首先提予本公司；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 於不競爭承諾仍然有效的任何時間及受遵照所有法律規定及達成所有條件的規限，本公司有選擇權於任何時間購入，並擁有優先購買權購入(i)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於濟寧公司及華沃(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股權及(ii)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倘本公司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無法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選擇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不再足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可能出售其權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倘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知悉與本公司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與本公司的交易，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即時知會本公司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事宜；及
- 就濟寧公司而言，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以控股股東身份盡力促使濟寧公司在未來發展(包括擴大客戶網)方面盡可能減少或避免與本公司競爭。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參與新商機的優先權及購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任何業務的選擇權，但除非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否則本公司不會行使有關優先權或選擇權。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購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任何業務的選擇權並無預先釐訂的條款。於考慮是否於任何時間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購入及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購入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的任何業務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有關業務的估值；
- 有關業務的表現；
- 有關業務的策略與本公司的策略的配合程度；
- 當時市況；
- 可動用的資源；及
- 其他提供予本公司向第三方購入類似業務或建立類似業務的選擇權。

誠如本節「與母公司的關係」所指，「受限制業務」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上市日期及於未來經營研發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及相關零部件的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下列的最早者仍然有效：

-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本公司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經營受限制業務，或受限制業務不再成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已同意，可由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從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披露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新競爭業務，將以公佈方式作出披露。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將就遵照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內載入該確認書。

董事確認，並無因重組而注入本公司的業務將獨立於本公司經營，尤其以下方面：

- **管理層獨立性。** 母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絕大部分並無重疊，且彼等在獨立管理下運作。

本公司董事局三名成員馬純濟先生、王浩濤先生及王光西先生亦為母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母公司董事長馬純濟先生將主要負責本公司及母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王浩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亦為母公司董事會成員。王浩濤先生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及採購。王浩濤先生於母公司的主要職責為負責統籌母公司保留的改裝業務。王光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母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總會計師。王光西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以及代表母公司與地方政府機關聯絡及協調的工作。馬純濟先生、王浩濤先生及王光西先生將撥出大部分時間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儘管本公司部分執行董事亦為母公司董事，但本公司認為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促使董事妥善履行責任、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權益，原因如下：

- 製造及銷售卡車的核心業務已注入本公司，而本公司與母公司的業務為兩種不同的業務分部，市場、目標客戶及產品各異，惟濟寧公司及華沃除外。本公司僅會就涉及濟寧公司及華沃的事項或與母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產生可見利益衝突。誠如「與母公司的關係－公司管治」一段所述，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將留待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涉及利害關係的董事將放棄投票，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會出席討論有關決定的會議(惟獲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則不在此限)。此外，濟寧公司及華沃與本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
- 身份並無重疊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將組成本公司董事局的過半數成員；
- 本公司已採納嚴謹的公司管治制度，以確保履行不競爭承諾，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整體的利益。公司管治的詳情概述於「與母公司的關係－公司管治」；
- 母公司(不包括在本集團內)主要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相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身份重疊的董事於本公司或母公司並無任何股權，並由政府委任加入母公司，其職務限於根據政府(即最終股東)的指示管理有關機構；
- 身份重疊的董事將付出絕大部分時間管理及經營本公司，以及繼續擔任重組前的職務，主力負責製造及銷售重卡的核心業務；及
- 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身份重疊的董事在內，均僅會向本集團收取薪酬、福利及獎勵。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 **業務獨立性。**由於進行重組，除濟寧公司及華沃外，製造及銷售重型卡車的核心業務及相關業務劃撥予及注入本公司。母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互相獨立，為不同的業務分部，市場及產品亦不同，因此經營及發展策略各有不同。

對於可能與濟寧公司及華沃競爭，由於彼等業務規模相對本公司較小，故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業務競爭的程度，整體而言不致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管理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儘管持續進行關連交易，但本公司將可獨立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其聯營公司)運作及經營，理由如下：

- **專利特許協議及商標特許協議**—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重汽濟南技術中心將從事研發，所有知識產權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
  - **租賃協議**—部分租賃屬非常短期性質，為本公司生產設施重新調配期間的過渡書安排。
  - **提供輔助生產服務**—本公司提供服務，服務費相對本公司總營業額而言微不足道。
  - **產品及總成銷售及採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成本及銷售收入均不高於營業額的6%，且不難物色替代供應商及客戶。
  - **採購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服務的成本低於營業額的1%。
- **財務獨立性。**本公司及母公司財政上將互相獨立，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提供的所有擔保及貸款均已於上市前解除及發放。

### 公司管治

為確保執行不競爭承諾及加強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實施一套公司管治制度，管理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董事局成員中不少於三分之一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確保董事局在決策過程中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及向股東提供獨立的意見。本公司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分才幹、知識及經驗，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聯或關係，且於本公司的決策過程具有影響力。

本公司採納以下的決策程序，處理本公司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事宜或交易，包括有關濟寧公司及華沃的事宜：

- 本公司董事凡兼任母公司職務，均不會就有關本公司與母公司進行的交易的任何董事局決議案(包括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收購濟寧公司及華沃的選擇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董事如不得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則不得出席董事局相關部分的會議或參與有關決議案的討論，除非其獲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邀請出席及參與則不在此限，但必須遵守上述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的限制；
- 不競爭承諾所涉的任何新業務及商機(包括行使選擇權)及董事局認為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一切事宜均會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彼等於必要時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
- 本公司的年報將載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不競爭承諾所涉的任何新業務及商機，以及交由彼等處理的涉及可能與中國重型汽車集團公司發生利益衝突的事宜提出的意見、決定及有關理據；
- 本公司將視乎業務表現及當時市況，以及濟寧公司及華沃其他對手方同意等因素，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根據不競爭承諾行使選擇權。在本公司行使選擇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酌情決定行使選擇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意見；
- 倘本公司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無法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會將有關事宜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而彼等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提供進一步意見。倘獨立



---

## 與母公司的關係

---

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不再足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由母公司根據不競爭承諾出售其權益，以避免可能與濟寧公司及華沃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檢討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於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本公司與濟寧公司及華沃任何一方之間的所有新業務及商機(包括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及任何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